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95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吳鎮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安媚即陳素霞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市岡山
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
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